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SST 中华 A、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08—043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：30 在深圳市五洲宾馆嵩山厅召开。参加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，实到董事九人。杨奋勃先生因出差外地委托刘林峰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张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而请假。会议由董事长尚世骏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0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本议案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：同意张翔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；根据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，推选朱剑琪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叶晴先生辞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：同意叶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及其相关职务。董事会对叶晴先生多年来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本议案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江厚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：根据董事长尚世骏先生提名，聘任江厚进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本届经营班子相同（江厚进先生简历见公司在《2007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董、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介绍）。

本议案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（关联董事江厚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）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李淳先生、邵良志先生、张鑫淼女士、魏传义先生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推选朱剑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：同意推选朱剑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认为董事的选举程序和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：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叶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及其他相关职务，同意本届董事会聘任江厚进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7 月 30 日

附：朱剑琪先生简历

朱剑琪先生，1974 年出生，上海市人，1996 年毕业于华东工业大学低温制冷专业，获学士学位；1999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技术大学，获工

商管理硕士学位。先后担任上海国嘉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澳大利亚腾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上海信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营运总监、正大置地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，现任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。具有 10 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，擅长战略管理与项目管理。

朱剑琪先生为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，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，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